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張瑛家

電話:(05)3620123 #564 傳真:(05)362-2701

電子信箱: i493115010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300561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056172A00\_ATTCH1.pdf、0056172A00\_ATTCH2.pdf、0056172A00\_ATTC

H3. pdf)

主旨: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(以下簡稱薦升簡)訓練 遊選評分職務年資項目所定「薦任第九職等主管、副主管 職務年資」評分適用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3月20日公訓字第10 32160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屬機關依組織規程,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僅設秘書1人, 准按其本職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,得否以旨揭主管職 務年資評分之疑義,依該會上開函釋略以,有關任合格實 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,渠於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 條第2項所定資格條件,並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 練辦法第8條規定參加遴選評分時,評分項目究得否以薦 任第九職等主管、副主管職務年資評分標準計分一節,仍 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附表二(訂有官等 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)所定主管類職稱之定義及認定標準 ,由各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及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。



訂



三、檢附前開來函及各機關職稱、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 訓練辦法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 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
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0班-03-25文